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09 日 發文嘉義地檢處林森東路 286 號
聯絡方式 05-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卓實 108 偵 8532 字第 0158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8532 號應召赴私條例案件
扣押物。(副本送贓物庫 108 年度保管字第 1472 號)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手機(內含信卡 1 張、電池 1 個)		個	1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賴韻羽 決行